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曙光)

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现将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曙光 男,1962 年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现场召开，1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6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成立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宁能投资的设立有利于加强宁波热电在实体项目并购中的竞争能力，提高投资项目的收购效率。同时，2018 年度公司还投资建设了丰城生物质发电项目、津市热电联产项目、望江热电联产项目。在进行详细认真的研究后，本人认为上述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能源主业，加强公司在能源产业中的竞争力，进一步通过“走出去”战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另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吕建伟先生、原董事余斌先生、原职工董事纱纪良先生、原副总经理顾国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并辞去了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应职务。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审核了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

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73 篇。我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进行监督，认为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差错和遗漏，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83,190.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768,319.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13,458.7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26,142,55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485,780.10 元。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877,200 元。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曾先后出具《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履行承诺，开投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启动资产注入事项。由于预计开投集团的前述承诺无法于承诺期内完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上述事项涉及宁波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承诺、公司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本次重组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溪口水电、明州热电、科丰热电、久丰热电、宁波热力、宁电海运相应股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会上本人审议并赞成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认为该项议案内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也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认为董事会《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19日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鹏群)

2018 年在担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 本人严格遵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认真工作、勤勉尽责,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 在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鹏群 男, 1952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佳木斯矿务局升平煤矿核算员、主办会计、会计股长、财务科长,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2012 年 12 月退休。现任宁波热电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现场召开，1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6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会议并仔细审阅并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

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和实际，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另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吕建伟先生、原董事余斌先生、原职工董事纱纪良先生、原副总经理顾国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并辞去了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应职务。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审核了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73 篇。我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进行监督，认为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差错和遗漏，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83,190.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768,319.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13,458.71 元，

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26,142,55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485,780.10 元。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877,200 元。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曾先后出具《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履行承诺，开投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启动资产注入事项。由于预计开投集团的前述承诺无法于承诺期内完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上述事项涉及宁波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承诺、公司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本次重组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溪口水电、明州热电、科丰热电、久丰热电、宁波热力、宁电海运相应股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会上本人审议并赞成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认为该项议案内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也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认为董事会《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

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19日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国芳)

2018 年，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国芳 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东海银行外部监事，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

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现场召开，12 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6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参加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在聘用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和制度，指导内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保障了年度审计

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另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吕建伟先生、原董事余斌先生、原职工董事纱纪良先生、原副总经理顾国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并辞去了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应职务。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审核了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

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73 篇。我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和进行监督，认为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差错和遗漏，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83,190.43 元，提取 10%法定

公积金 4,768,319.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13,458.7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26,142,55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485,780.10 元。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877,200 元。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曾先后出具《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履行承诺，开投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启动资产注入事项。由于预计开投集团的前述承诺无法于承诺期内完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上述事项涉及宁波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承诺、公司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本次重组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溪口水电、明州热电、科丰热电、久丰热电、宁波热力、宁电海运相应股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

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会上本人审议并赞成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认为该项议案内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也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认为董事会《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19日